

教育局就 SKDC(M)文件第 207/17 號的回應

要求教育局延續「姊妹學校計劃」

就西貢區議會議員提出討論上述議題，教育局謹覆如下：

「姊妹學校計劃」自 2004 年開展，為兩地學校提供一個交流平台。透過交流與合作，姊妹學校加深認識兩地文化，共同提升教育素質。「姊妹學校計劃」是恆常計劃，並無完結期限。因此，議員在動議所指的「姊妹學校計劃」，相信是「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試辦計劃）。

為進一步推動兩地姊妹學校交流，教育局在 2015/16 學年推出為期三年的試辦計劃，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每年 12 萬元的定額津貼及專業支援。

由於試辦計劃由 2015/16 學年開展而為期三年，所以仍在推行階段，需時檢視成效。除了檢視參加的學校向教育局遞交的交流報告外，我們將會在 2017/18 學年委託獨立顧問全面檢討試辦計劃的成效。我們將會評估及檢視計劃有否達到預期的目標及建議計劃未來的發展路向，當中包括是否有理據支持持續發放定額津貼，以及具成效的姊妹學校交流模式及推行策略等。

教育局備悉西貢區議員對「姊妹學校計劃」及試辦計劃的意見，並會在全面評估及檢視試辦計劃時一併考慮。

教育局

2017 年 6 月 27 日